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的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上述虧損業務分部的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 (b)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乃因票據貼現費用進一步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方面減少使用應收票據貼現安排；及
- (c)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管控措施，並為以下項目所抵銷

(d) 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敞口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7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可能錄得相似金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雲浚淳先生組成。